

标段编号： 2407-440305-04-01-42294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华昌大厦等19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提供投标人的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性质、财务情况等。注：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性质、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证明、企业办公场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	投标人纳税情况	提供投标人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纳税证明文件。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若有，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5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4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位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注：1、提供合同（清晰体现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项目类型、项目经理信息（合同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清晰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各方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等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2、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

5	近五年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的履约评价情况。注：1、提供近五年获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需附列表。2、提供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3、证明材料需要明确体现履约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等，若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信息，可提供业主证明等文件。
6	科技创新能力	投标人提供自认为与本项目服务或设备相关或类似的最具代表性的专利，需提供专利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注：1、优先提供市政领域或行业相关的代表性的专利。2、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专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专利。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7	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商务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等项目管理成员）注：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
8	企业获奖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同类工程获得的奖项情况。注：1、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2、一个证书只计算一个获奖，提供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9	其他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1.1、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泽川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职称类别及等级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	
企业性质	（国有/民营）民营		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投标人财务状况	营业收入		2021年：18851.4124万元；2022年：19805.7124万元； 2023年：11905.147115万元 总计：50562.27192万元		
	纳税额		2021年：141.389425万元；2022年：91.185988万元；2023年：101.30333万元 总计：333.878743万元		
投标人其他补充说明	无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在建/完工)
1	华润城润府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市政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19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5月14日	3302.555527	完工

2	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市政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3084.781986	完工
3	江门爱克莱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市政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2700	完工
4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520.969334	完工
5	2014 年-2018 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市政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594.75459	完工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2014 年-2018 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市政工程	2020 年 12 月 20 日	594.75459	熊宇璟	已完工
2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填埋场整治工程项目	市政工程	2019 年 11 月 2 日	324.898212	熊宇璟	已完工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3 年 12 月 5 日	/

	政执法队日常用 工整治项目				
2	南山街道长者服 务中心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 处	优秀	2024年5月30日	/
3	龙岗公安分局龙 新派出所业务用 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良好	2023年6月29日	/
4	龙城街道爱联石 火片区城市更新 项目市政配套道 路石莲路市政工 程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 公司	良好	2021年12月31日	/
5	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 容环境整治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办公室	良好	2023年12月30日	/

科技创新能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说明	专利颁发机 构	专利颁发日期	备注
1	一种喷淋热处理 土壤修复系统及 其修复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系统及其修复方法，包括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设备、中间土壤输送装置和土壤破碎研磨器；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设备用于对土壤进行喷淋热处理修复，中间土壤输送装置将经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设备修复后的土壤输送至土壤破碎研磨器，土壤破碎研磨器对土壤进行破碎以及研磨；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设备包括微波加热容器和喷淋头，土壤破碎研磨器包括土壤破碎机构和土壤研磨机构，土壤破碎机构的破碎部以及土壤研磨机构的研磨部均位于竖直土壤破碎研磨罩内。本发明提供的一种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系统及其修复方法，土壤修复效果好，效率高	国家知识产 权局	2021年5月4日	/
2	一种可以吸附雨 水中污染物的生	本实用新型涉及生态修复技术领域，具体地说，涉及一种	国家知识产 权局	2024年5月4日	/

	<p>态修复盘</p>	<p>可以吸附雨水中污染物的生态修复盘。其包括修复盘和安装在修复盘内部的填充层，修复盘包括修复盘外壳，修复盘外壳内部为空腔结构，修复盘外壳内壁安装有填充网，填充网尺寸与修复盘外壳内壁向贴合，填充层包括有培土层，通过设置的填充层，使得装置可以在培土层中种植植物，既可以净化空气，还可以吸收雨水残留在培土层中的部分污染物，雨水到达活性炭过滤层中后，污染物颗粒进一步被吸附在活性炭过滤层中，最后经过生物填料层，生物填料层会对雨水中的微生物等污染物进行吸附过滤，从而实现了通过吸附雨水中的污染物达到净化雨水的目的，避免雨水中的污染物与土地接触，污染土壤</p>			
<p>3</p>	<p>一种用于边坡植被的高保水性能植生网</p>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边坡植被的高保水性能植生网，包括第一固定框，所述第一固定框内侧设置有小块植生网，所述第一固定框的内侧靠近小块植生网的下侧设置有塑料薄膜，所述塑料薄膜的内部掏空设置有通孔，所述第一固定框的一端设置有第一固定套管，所述第一固定框的另一端设置有固定柱，所述固定柱的一端设置有连接块，所述连接块的一端设置有螺纹卡杆，所述第一固定框的一侧设置有第二固定框。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用于边坡植被的高保水性能植生网，将大块的植生网设计成较小的植生网，一方面小块的植生网更利于运输，可以方便植生网的运输，另一方面解决了在铺盖大块的植生网出现网面皱褶无</p>	<p>国家知识产权局</p>	<p>2024年5月11日</p>	<p>/</p>

		法铺平整的情况发生			
4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止水层结构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止水层结构，包括浇筑于污染土壤一侧的勘测井，所述勘测井的一侧面上设有圆孔，圆孔中设有旋转板，旋转板上方设有插孔，插孔中设有插管，插管一端插入土壤中，插管靠近凸齿处设有定位槽，减速电机的顶面上垂直安装有定位板，定位板的顶面插入定位槽中，插管上安装有多块切割刀片，插管上布满出料孔。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无需使用到防渗板，启动减速电机和伺服电机，伺服电机的启动能带动插管旋转，插管的旋转带动了切割刀片，通过减速电机则能带动旋转板和插管进行周转，使自转的插管在土壤中挖出一个环形通道，并且在周转的过程中，水泥能将环形通道注满，将污染土壤的外部密封，增加了便捷性和效率</p>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4月8日	/
5	一种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包括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所述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主体，还包括有底座，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主体设置在底座上，底座上设置有挡罩，挡罩罩住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主体，挡罩上固定有出风组件，出风组件的出风端朝向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主体，底座的底部设置有浮动式的挡泥板。本实用新型在使用时，操作简单，便于调整位置，便于移动运输；土壤不易溅射到装置上，使得装置更不易损坏；降低了清洁工作，更符合人性化设计</p>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4月26日	/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熊宇璟	工程师	注册证（一级建造师）	2018年9月 --2024年10月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冯光澍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3年5月 --2024年10月	风景园林
3	质量主任	倪燕钰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19年9月 --2024年10月	/
4	安全负责人	周惠婷	/	安全考核C证	2017年3月 --2024年10月	/
5	道路工程师	李佳丽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 --2024年10月	道路与桥梁
6	暖通空调工程师	李青山	工程师	职称证	2020年9月 --2024年10月	暖通空调
7	绿色建筑工程师	高淑青	工程师	职称证	2019年10月 --2024年10月	绿色建筑
8	测绘工程师	赖华南	工程师	职称证	2021年6月 --2024年10月	测绘工程
9	装饰工程师	毛琪琤	工程师	职称证	2022年6月 --2024年10月	建筑与艺术装饰工程
10	给排水工程师	庄明宇	工程师	职称证	2023年2月 --2024年10月	给排水工程
11	结构工程师	黄美玲	工程师	职称证	2023年7月 --2024年10月	结构工程
12	电气工程师	曹锐铃	工程师	职称证	2022年1月 --2024年10月	电气工程
13	机电工程师	张春	工程师	职称证	2021年10月 --2024年10月	机电工程
14	造价工程师	孔晓明	造价师	注册证（一级造价师）	2019年12月 --2024年10月	造价工程
15	施工员	陈兆年	/	上岗证	2021年3月 --2024年10月	/
16	施工员	马学伟	/	上岗证	2021年4月 --2024年10月	土建
17	质量员	冯巨平	/	上岗证	2021年3月 --2024年10月	土建

18	测量员	宋洋	/	上岗证	2021年10月 --2024年10月	/
19	安全员	黄康军	/	上岗证	2022年8月 --2024年10月	/
20	质量员	叶小涓	/	上岗证	2023年4月 --2024年10月	/
21	机械员	张迁	/	上岗证	2022年1月 --2024年10月	/
22	材料员	黄圳鹏	/	上岗证	2023年1月 --2024年10月	/
23	材料员	冯定波	/	上岗证	2022年1月 --2024年10月	/
24	试验员	林莹	/	上岗证	2021年5月 --2024年10月	/
25	资料员	陈楚鑫	/	上岗证	2022年12月 --2024年10月	/
26	资料员	冯定浪	/	上岗证	2021年9月 --2024年10月	/
27	资料员	肖洋	/	上岗证	2020年11月 --2024年10月	/
28	劳资专管员	曾瑞敏	/	上岗证	2021年8月 --2024年10月	/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优秀企业单位	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服务	/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0年7月22日	/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1.2、企业性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注册号:	44030110444126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12-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6-1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1日14:45:3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1日15:3: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泽川	11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1日15:5:1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陈泽川	执行董事	
赵家伟	监事	委派
陈泽川	总经理	聘任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1日15:5:4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26844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25663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9853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12月27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3107

企业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5月10日 至 2027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1.3、近三年财务情况

2021 年审计报告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 (0755) 83329083 传真: (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2]429号

审计报告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646,511.00	4,214,1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45,151,651.00	46,402,14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29,856,151.00	38,548,140.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2,848,060.14	56,461,101.00
存货	附注7	64,165,123.00	45,414,101.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96,667,496.14	191,039,62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2,004,590.00	2,177,698.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590.00	2,177,698.00
资产合计		198,672,086.14	193,217,32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218,113.00	4,325,140.00
应付账款	附注9	3,561,354.00	5,652,101.00
预收款项		1,431,651.00	1,210,541.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2,165,421.00	2,114,124.00
应交税费	附注11	515,645.00	411,440.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1,613,513.00	1,331,25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05,697.00	15,044,59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2,505,697.00	15,044,59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附注14	754,336.14	754,336.1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75,412,053.00	67,418,38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166,389.14	178,172,724.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672,086.14	193,217,32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188,514,124.00	66,514,108.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170,773,762.86	57,293,169.14
税金及附加		2,625,141.00	2,982,410.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6,995,141.00	3,681,410.0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6,414.00	154,141.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93,665.14	2,402,977.86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3,665.14	2,402,977.86
减：所得税费用		-	256,1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3,665.14	2,146,877.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3,665.14	2,146,877.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3,665.14	2,146,877.86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9,985,723.00	70,741,99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613,040.86	113,524.56
现金流入小计	4	193,598,763.86	70,855,51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79,555,441.46	60,823,17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37,564.20	3,255,308.42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4,660,509.20	1,384,605.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712,878.00	4,066,413.84
现金流出小计	9	193,166,392.86	69,529,49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32,371.00	1,326,01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223,2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223,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223,2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432,371.00	1,102,818.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214,140.00	3,111,32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646,511.00	4,214,14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8,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387.86	176,172,72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8,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387.86	176,172,72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	7,993,665.14	7,993,66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7,993,665.14	7,993,665.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
3. 其他	16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8,000,000.00				-	-			754,336.14	75,412,053.00	186,166,369.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6,000,000.00	-								65,015,410.00	175,015,41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6,000,000.00				-	-			-	65,015,410.00	175,015,41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650,000.00	2,492,977.86	3,052,97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2,146,877.86	2,146,87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	906,100.00	906,1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906,100.00	906,100.00
(三) 利润分配	13	-				-	-			650,000.00	-650,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650,000.00	-650,000.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
3. 其他	16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 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6,000,000.00				-	-			650,000.00	67,418,387.86	178,098,387.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73827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9-12-29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②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③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⑤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122,611.00	541,400.00
银行存款	3,523,900.00	3,672,740.00
合 计	<u>4,646,511.00</u>	<u>4,214,140.0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51,651.00	100.00%	46,402,140.00	100.00%
合 计	<u>45,151,651.00</u>	<u>100.00%</u>	<u>46,402,140.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祥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16,516.00
深圳市东方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15,644,100.00
咸宁市荣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730,063.00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3,125,156.00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3,054,101.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56,151.00	100.00%	38,548,140.00	100.00%
合 计	<u>29,856,151.00</u>	<u>100.00%</u>	<u>38,548,140.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黄雅阁科技有限公司	9,441,971.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84,150.00
深圳市健康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64,510.00
深圳市坪山沙湖股份有限公司	3,332,340.00
广州市正健建材有限公司	3,212,46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48,060.14	100.00%	56,461,101.00	100.00%
合 计	<u>52,848,060.14</u>	<u>100.00%</u>	<u>56,461,101.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新豫龙建材有限公司	16,156,165.00
深圳市天安泰建设有限公司	13,165,891.00
陈泽川	5,858,712.14
深圳市德润贸易有限公司	4,568,441.00
陈镇文	3,521,100.00

附注7: 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5,561,701.00	2,218,162.00		7,779,863.00
在产品	39,852,400.00	16,532,860.00		56,385,260.00
合 计	<u>45,414,101.00</u>	<u>18,751,022.00</u>		<u>64,165,123.00</u>

附注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41,710.00</u>			<u>4,241,710.00</u>
机器设备	3,649,903.00			3,649,90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1,807.00			591,8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064,012.00</u>	<u>173,108.00</u>		<u>2,237,120.00</u>
机器设备	1,726,723.32	147,998.00		1,874,721.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37,288.68	25,110.00		362,398.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177,698.00</u>			<u>2,004,590.00</u>
机器设备	1,923,179.68			1,775,181.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4,518.32			229,408.32

附注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1,354.00	100.00%	5,652,101.00	100.00%
合 计	<u>3,561,354.00</u>	<u>100.00%</u>	<u>5,652,101.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绿创劳务有限公司	1,572,363.00
广州市奥恒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54,651.00

东莞市华亿钢有限公司	416,516.00
济南宏海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5,416.00
深圳市信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165,165.00

附注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4,124.00	51,297.00		2,165,421.00
合 计	<u>2,114,124.00</u>	<u>51,297.00</u>		<u>2,165,421.00</u>

附注1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554,110.00	3,438,699.00	115,411.00
企业所得税	411,440.00	154,111.00	179,166.32	386,38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787.70	240,708.93	8,078.77
教育费附加		106,623.30	103,160.97	3,462.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1,082.20	698,773.98	2,308.22
合 计	<u>411,440.00</u>	<u>4,764,714.20</u>	<u>4,660,509.20</u>	<u>515,645.00</u>

附注12: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3,513.00	100.00%	1,331,250.00	100.00%
合 计	<u>1,613,513.00</u>	<u>100.00%</u>	<u>1,331,250.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汕尾市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71,640.00
深圳市同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61,611.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5,441.00
深圳市锦花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35,110.00

附注13: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泽川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附注1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盈余公积	754,336.14						754,336.14
合 计	<u>754,336.14</u>						<u>754,336.14</u>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67,418,38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67,418,387.8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7,993,665.1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75,412,053.0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造合同	188,514,124.00	66,514,108.00	170,773,762.86	57,293,169.14
合 计	<u>188,514,124.00</u>	<u>66,514,108.00</u>	<u>170,773,762.86</u>	<u>57,293,169.14</u>

附注17：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7,993,665.14</u>	<u>2,146,877.8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3,108.00	42,408.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751,022.00)	(4,245,86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555,518.86	(3,851,10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538,899.00)	7,233,704.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32,371.00</u>	<u>1,326,018.95</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46,511.00	4,214,14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14,140.00	3,111,321.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32,371.00</u>	<u>1,102,818.95</u>

附注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春波

主任会计师：吴春波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9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证书序号：000391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137K

名 称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华康厂房A栋三层307#
（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勤, 吴春波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02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9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731032
吴春波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日



姓名 吴春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0270032715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
420103183951
武汉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江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24701020004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审计报告附件之用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9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IA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工业区22栋万源大厦205

电话：(0755) 83329083 传真：(0755) 83328854

机密

深佳和财审字[2023]422号

审计报告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572,283.00	4,646,51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2,141,104.00	45,151,651.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32,494,047.00	29,856,151.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0,764,598.44	52,848,060.14
存货	附注7	61,499,540.00	64,165,123.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01,471,572.44	196,667,496.1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829,303.00	2,004,590.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9,303.00	2,004,590.00
资产合计		203,300,875.44	198,672,08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984,504.00	3,218,113.00
应付账款	附注9	3,054,114.00	3,561,354.00
预收款项		1,567,052.00	1,431,651.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2,008,450.00	2,165,421.00
应交税费	附注12	505,410.00	515,645.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1,214,741.00	1,613,513.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34,271.00	12,505,69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334,271.00	12,505,69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69,833.34	754,336.1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81,396,771.10	75,412,05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1,966,604.44	186,166,38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300,875.44	198,672,08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198,057,124.00	188,514,124.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185,481,432.54	170,773,762.86
税金及附加		2,848,540.00	2,625,141.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616,732.36	6,995,141.0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5,701.00	126,414.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4,718.10	7,993,665.14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4,718.10	7,993,665.14
减：所得税费用		286,384.68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8,333.42	7,993,66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8,333.42	7,993,665.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98,333.42	7,993,665.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1,203,072.00	189,985,723.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150,546.70	3,613,040.86
现金流入小计	4	195,353,618.70	193,598,763.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6,194,594.54	179,555,44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56,971.00	2,237,564.2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5,060,776.80	4,660,509.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15,504.36	6,712,878.00
现金流出小计	9	195,427,846.70	193,166,39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4,228.00)	432,37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74,228.00)	432,37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646,511.00	4,214,14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572,283.00	4,646,511.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412,053.00	186,166,38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86,384.68	286,384.68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698,437.68	186,452,77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184,502.80	5,698,333.42	5,513,83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698,333.42	5,698,33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184,502.80			-184,502.8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184,502.80			-184,502.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669,833.34	81,396,771.10	191,966,60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387.86	178,172,72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
二、本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754,336.14	67,418,387.86	178,172,72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7,993,665.14	7,993,66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7,993,665.14	7,993,66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412,053.00	186,166,389.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73827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954,101.00	1,122,611.00
银行存款	3,618,182.00	3,523,900.00
合 计	<u>4,572,283.00</u>	<u>4,646,511.0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141,104.00	100.00%	45,151,651.00	100.00%
合 计	<u>52,141,104.00</u>	<u>100.00%</u>	<u>45,151,651.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18,587,823.00	
深圳市谊达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4,544,100.00	
深圳市祥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14,440.00	
咸宁市荣盛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414,540.00	
汕头市潮商城镇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141,540.00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09,897.00	81.89%	29,856,151.00	100.00%
1-2年	5,884,150.00	18.11%		
合 计	<u>32,494,047.00</u>	<u>100.00%</u>	<u>29,856,151.00</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广州市澳恒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454,750.00	
深圳市黄雅阁科技有限公司			7,030,833.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84,150.00	
深圳市健康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54,174.00	
广州市正健建材有限公司			3,015,4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196,157.44	91.00%	52,848,060.14	100.00%
1-2年	4,568,441.00	9.00%		
合 计	<u>50,764,598.44</u>	<u>100.00%</u>	<u>52,848,060.14</u>	<u>100.0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天安泰建设有限公司	17,768,156.44
陈泽川	7,541,810.00
深圳市弘远建设有限公司	5,400,000.00
深圳市德润贸易有限公司	4,568,441.00
陈镇文	4,540,000.00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材料	7,779,863.00		1,334,119.00	6,445,744.00
工程施工	56,385,260.00		1,331,464.00	55,053,796.00
合 计	<u>64,165,123.00</u>		<u>2,665,583.00</u>	<u>61,499,540.00</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41,710.00</u>			<u>4,241,710.00</u>
机器设备	3,649,903.00			3,649,90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1,807.00			591,8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237,120.00</u>	<u>175,287.00</u>		<u>2,412,407.00</u>
机器设备	1,874,721.32	150,177.00		2,024,898.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62,398.68	25,110.00		387,508.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004,590.00</u>			<u>1,829,303.00</u>
机器设备	1,775,181.68			1,625,004.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29,408.32			204,298.32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7,388.00	90.94%	3,561,354.00	100.00%
1-2年	276,726.00	9.06%		
合 计	<u>3,054,114.00</u>	<u>100.00%</u>	<u>3,561,354.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绿创劳务有限公司	1,027,786.00
广州市奥恒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95,471.00
东莞市华亿钢有限公司	395,444.00

佛山雅亮建材有限公司	214,547.00
深圳市信环通科技有限公司	165,165.00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741.00	100.00%	1,613,513.00	100.00%
合 计	<u>1,214,741.00</u>	<u>100.00%</u>	<u>1,613,513.0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汕尾市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5,000.00
深圳市同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50,154.00
深圳市锦花园绿化有限公司	285,587.00
深圳市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4,000.00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5,421.00		156,971.00	2,008,450.00
合 计	<u>2,165,421.00</u>		<u>156,971.00</u>	<u>2,008,450.00</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115,411.00	4,499,099.00	4,354,140.00	260,370.00
企业所得税	386,384.68	11,550.92	184,140.00	213,795.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8.77	314,936.93	304,789.80	18,225.90
教育费附加	3,462.33	134,972.97	130,624.20	7,811.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8.22	89,981.98	87,082.80	5,207.40
合 计	<u>515,645.00</u>	<u>5,050,541.80</u>	<u>5,060,776.80</u>	<u>505,410.00</u>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泽川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贵公司实收资本未经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75,412,05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86,384.68
本期年初余额	75,698,437.6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698,333.4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1,396,771.10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造合同	198,057,124.00	188,514,124.00	185,481,432.54	170,773,762.86
合 计	<u>198,057,124.00</u>	<u>188,514,124.00</u>	<u>185,481,432.54</u>	<u>170,773,762.86</u>

附注16：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698,333.42</u>	<u>7,993,665.1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75,287.00	173,108.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665,583.00	(18,751,02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543,887.30)	13,555,51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69,544.12)	(2,538,899.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4,228.00)</u>	<u>432,371.00</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72,283.00	4,646,511.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6,511.00	4,214,14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4,228.00)</u>	<u>432,371.00</u>

附注17：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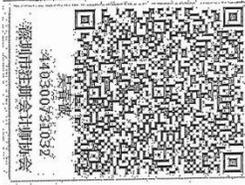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册号: 44030073103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e:



仅供申报附件之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春波
 Full name: 吴春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3-27
 Date of birth: 1970-03-27
 工作单位: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2700327161
 Identity card No.: 430402700327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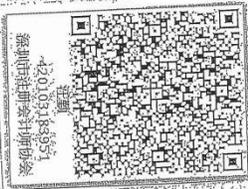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供申报附件之用

姓名: 汪勤
 Full name: 汪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0-20
 Date of birth: 1970-10-20
 工作单位: 武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Working unit: 武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身份证号码: 422224701020004
 Identity card No.: 422224701020004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资产负债表	4-5
三. 利润表	6
四. 现金流量表	7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会计报表附注	10-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21-22



机密

深铭国年审字[2024]第J023号

审计报告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铭国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867,850.00	4,572,28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54,255,580.08	52,141,104.0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附注5	33,744,084.49	32,494,047.0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53,157,474.23	50,764,598.44
存货	附注7	58,412,847.31	61,499,540.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03,437,836.11	201,471,57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636,970.00	1,829,303.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6,970.00	1,829,303.00
资产合计		205,074,806.11	203,300,87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24,570.00	2,984,504.00
应付账款	附注9	2,984,578.71	3,054,114.00
预收款项	附注10	1,147,164.88	1,567,052.0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1,779,571.36	2,008,450.00
应交税费	附注13	356,986.23	505,410.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1,984,391.52	1,214,741.00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977,262.70	11,334,27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977,262.70	11,334,27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附注14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32,174.75	569,833.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84,765,368.66	81,396,771.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097,543.41	191,966,60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074,806.11	203,300,87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119,051,471.15	198,057,124.0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110,815,381.90	185,481,432.54
税金及附加		1,215,874.10	2,848,540.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27,633.76	3,616,732.3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3,983.83	125,701.00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8,597.56	5,984,718.1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7	47,364.83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5,962.39	5,984,718.10
减：所得税费用		94,214.93	286,384.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747.46	5,698,333.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747.46	5,698,333.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21,747.46	5,698,333.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6,517,107.95	191,203,07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78,246.24	4,150,546.70
现金流入小计	4	117,095,354.19	195,353,618.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1,235,809.83	186,194,59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8,878.64	156,971.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577,115.48	5,060,776.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57,983.24	4,015,504.36
现金流出小计	9	117,799,787.19	195,427,84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704,433.00)	(74,22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704,433.00)	(74,22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572,283.00	4,646,51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867,850.00	4,572,283.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569,833.34	81,396,771.10	191,996,60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46,850.10	46,850.10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569,833.34	81,443,621.20	192,011,484.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237,658.59	3,321,747.46	3,084,08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321,747.46	3,321,74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237,658.59	-	-237,658.5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237,658.59		-237,658.59
（三）利润分配	1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332,174.75	84,765,368.66	195,067,518.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332,174.75	84,765,368.66	195,067,518.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412,053.00	186,146,38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286,384.68	286,384.68
其他	0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10,000,000.00				-	-			754,336.14	75,698,437.68	186,412,77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	-	-	-	-	-	-184,502.80	5,698,333.42	5,513,83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5,698,333.42	5,698,333.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	-			-184,502.80	-	-184,502.8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184,502.80		-184,502.80
（三）利润分配	13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10,000,000.00				-	-			569,833.34	81,396,771.10	191,996,60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12月2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9073827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9-12-29 至 无固定期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设施施工（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土石方；管道疏通；建筑咨询服务；爆破和拆除工程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凭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144126844、D244125663、D344009853）。（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减值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或其他原因致使的单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划分的组合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一致。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2、(7)“金融工具”。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8)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9)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租赁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22)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①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③ 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项次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250,000.00	954,101.00
银行存款	3,617,850.00	3,618,182.00
合 计	<u>3,867,850.00</u>	<u>4,572,283.0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255,580.08	100.00%	52,141,104.00	100.00%
合 计	<u>54,255,580.08</u>	<u>100.00%</u>	<u>52,141,104.00</u>	<u>100.00%</u>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3,744,084.49	100.00%	32,494,047.00	100.00%
合 计	<u>33,744,084.49</u>	<u>100.00%</u>	<u>32,494,047.00</u>	<u>100.00%</u>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157,474.23	100.00%	50,764,598.44	100.00%
合 计	<u>53,157,474.23</u>	<u>100.00%</u>	<u>50,764,598.44</u>	<u>100.00%</u>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445,744.00	8,645,710.00
在产品	55,053,796.00	49,767,137.31
合 计	<u>61,499,540.00</u>	<u>58,412,847.31</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241,710.00</u>			<u>4,241,710.00</u>
机器设备	3,649,903.00			3,649,90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91,807.00		591,8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412,407.00</u>	<u>192,333.00</u>	<u>2,604,740.00</u>
机器设备	2,024,898.32	135,200.00	2,160,098.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7,508.68	57,133.00	444,641.6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29,303.00</u>		<u>1,636,970.00</u>
机器设备	1,625,004.68		1,489,804.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04,298.32		147,165.32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84,578.71	100.00%	3,054,114.00	100.00%
合 计	<u>2,984,578.71</u>	<u>100.00%</u>	<u>3,054,114.00</u>	<u>100.00%</u>

附注10：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7,164.88	100.00%	1,567,052.00	100.00%
合 计	<u>1,147,164.88</u>	<u>100.00%</u>	<u>1,567,052.00</u>	<u>100.00%</u>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4,391.52	100.00%	1,214,741.00	100.00%
合 计	<u>1,984,391.52</u>	<u>100.00%</u>	<u>1,214,741.00</u>	<u>100.00%</u>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8,450.00		228,878.64	1,779,571.36
合 计	<u>2,008,450.00</u>		<u>228,878.64</u>	<u>1,779,571.36</u>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60,370.00	2,852,030.00	2,855,413.77	256,986.23
企业所得税	213,795.60	54,570.96	199,204.91	69,16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25.90	304,552.94	304,789.80	17,989.04
教育费附加	7,811.10	130,522.69	130,624.20	7,709.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07.40	87,015.12	87,082.80	5,139.72
合 计	<u>505,410.00</u>	<u>3,428,691.71</u>	<u>3,577,115.48</u>	<u>356,986.23</u>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泽川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实收资本业经XX会计师事务所XX验字[XX]XX号报告验证。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81,396,77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46,850.10
本期年初余额	81,443,621.20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321,747.4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84,765,368.6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119,051,471.15	198,057,124.00	110,815,381.90	185,481,432.54
合 计	<u>119,051,471.15</u>	<u>198,057,124.00</u>	<u>110,815,381.90</u>	<u>185,481,432.54</u>

附注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47,364.83	
合 计	<u>47,364.83</u>	

附注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1,747.46	5,698,333.4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2,333.00	175,287.0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086,692.69	2,665,583.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57,389.36)	(7,543,88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547,816.79)	(1,069,544.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433.00)	(74,228.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7,850.00	4,572,28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72,283.00	4,646,511.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04,433.00)	(74,228.00)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铭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凤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社区永安路9号中通永安大厦B栋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4日



证书序号：0021209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姓名：高尧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11-22
工作单位：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2326227111220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执业：110001770032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瑞会会计师事务所
2006-7-5



高尧
11000177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1月24日



姓名 段吉伟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9-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华骏会计师事务所(深圳)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32319840920123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2024年02月08日获证，所以暂无当年度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1717011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08 日
 Issued on: 2024 Year Month Day

男 月 日

1.4、企业办公场所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賃市场稳定租賃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郭子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40307200106285438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百丽湾花园 E601

联系电话: 13603077188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王洪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2900119721018383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三路中环名车城

联系电话: 13902985621

承租人(乙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 0300 6990 7382X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0755-83939721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 区 荣超经贸中心 大厦 (工业区) / 栋 08 层 803 号, 租赁形式: 整租 /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311.38 平方米, 使用面积: 202.40 平方米, 公摊面积: 108.98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办公, 房屋编码: _____。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郭子杰,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 房屋买卖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_____, 房屋 (是 /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全新装修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共计 2 年 0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 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元 (大写: 肆万伍仟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4 日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郭子杰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湾支行

账号：6226 2206 4540 2354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年起每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 %，具体如下：

(1)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2)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伍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96000 元（大写： 玖万陆仟 元整）。甲方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税费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

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 甲方/ 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折价归甲方所有/ 无偿归甲方所有/ 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深圳市荣超经贸中心 803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深圳市荣超经贸中心 803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

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材料见后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18日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18日



2、投标人纳税情况

2.1、2021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20329号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887.06	0
2	企业所得税	-23,873.14	0
3	印花税	10,008.8	0
4	车船税	1,200	0
5	教育费附加	35,951.61	0
6	增值税	1,198,386.5	0
7	地方教育附加	23,967.73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675.42	0
9	车辆购置税	40,690.27	0
	合计	1,413,894.25	0
	其中,自缴税款	1,310,299.4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56,970.38元,2021年1,056,923.8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3,873.14元(贰万叁仟捌佰柒拾叁圆壹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2251825022317



2.2、2022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94196号

深圳瀚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09.22	0
2	企业所得税	-38,033.81	0
3	印花税	60,146.54	0
4	教育费附加	22,675.38	0
5	增值税	755,846.0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116.9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199.61	0
合计		911,859.88	0
其中:自缴税款		830,867.9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260,641.48元,2022年651,218.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8,033.81元(叁万捌仟零叁拾叁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313313412749



2.3、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78367号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53.05	0
2	企业所得税	-32,100.41	0
3	印花税	25,641.59	0
4	教育费附加	26,251.32	0
5	增值税	875,043.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500.8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443.12	0
	合计	1,013,033.3	0
	其中: 自缴税款	929,837.9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57,136.67元,2023年755,896.63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2,100.41元(叁万贰仟壹佰圆肆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020033841754



3、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在建/完工)
1	华润城润府等 6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市政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3302.555527	完工
2	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市政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3084.781986	完工
3	江门爱克莱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市政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2700	完工
4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市政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31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520.969334	完工
5	2014 年-2018 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市政工程	合同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594.75459	完工

3.1、华润城润府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经办人: 黄工

办公电话: 0755-82198654

传真:

手机号码: 18926562508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03室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方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林工

办公电话: 0755-82284789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37001001

标段名称: 华润城润府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简易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8-03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3540.40331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 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装饰工程: 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改造, 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 水池地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地面, 墙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墙面, 天棚采用瓷釉防腐防水涂料; 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 墙裙采用抛光砖墙裙, 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天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二) 安装工程: 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 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计划总投资: 4755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22-08-01 00:00:00.0 至 2023-05-07 00:00:0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 查看详情

深圳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华润城润府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简易招标)

发布时间: 2022-08-09 信息来源: null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520220037001
招标项目名称:	华润城润府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简易招标)
标段名称:	华润城润府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简易招标)
项目编号:	44030520220037
公示时间:	2022-08-09 15:45至2022-08-12 15:45
招标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方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鞍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302.555527万元
中标工期:	280天
项目经理:	尹强
资格等级:	一级
资质证书编号:	粤1442020202101041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37001001

标段名称: 华润城润府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
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02.555527万元

中标工期: 2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尹强

本工程于 2022-07-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新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1

查验码: 362087422610477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润城润府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润城润府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小区包括华润城润府、金地国际公寓、大冲新城花园、深圳湾公馆、丰滢世纪广场、山东大厦。项目总投资约为4755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一) 装饰工程: 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改造。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水池地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地面,墙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墙面,天棚采用瓷釉防腐防菌涂料;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墙裙采用抛光砖墙裙,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天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

(二) 安装工程: 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0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 = 1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总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叁仟叁佰零贰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 (¥33025555.27 元); 其中不含税价: ¥29748942.84 元, 增值税税金为: ¥3276612.43 元。合同中标下浮率: 7.16%。

合同价包括设备部分费用及工程部分费用, 其中设备部分: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贰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柒角玖分 (¥16927613.79 元) (13% 税点) 其中不含税价: ¥14980189.19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947424.60 元; 工程部分: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陆佰零玖万柒仟玖佰肆拾壹元肆角捌分 (¥16097941.48 元) (9% 税点) 其中不含税价: ¥14768753.65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329187.8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伍拾壹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捌角伍分 (¥510975.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玖仟捌佰零玖元陆角陆分 (¥1679809.66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 (大写) / /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9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

德大厦

邮政编码: 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

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939720

传真: 0755-839397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5

承包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5568873E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南八路博泰工勘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 4425010000180000239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华润城润府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润城润府等6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万元)	3302.55552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1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1002608
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350015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3014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19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程志炫、王旋、汪朋、凌忠勇、郭小帅、谢铭浩、杜利国、尹强、杨智勇、李树青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孙博泉	汪朋、王旋、谢铭浩、凌忠勇、郭小帅、尹强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程志炫	汪朋、谢铭浩、杜利国、尹强、杨智勇、李树青
装饰装修工程	彭洁	汪朋、谢铭浩、杜利国、尹强、李树青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孙博泉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博泉
彭洁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项目负责人	彭洁
王旋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项目副经理	王旋
谢铭浩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现场负责人	谢铭浩
凌忠勇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凌忠勇
郭小帅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郭小帅
程志炫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程志炫
汪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汪朋
杜利国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现场负责人	杜利国
尹强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尹强
杨智勇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智勇
李树青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现场负责人	李树青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5月19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 44021788 有效期 2026.04.28 水利部南京水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2、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标段 1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66001001

标段名称：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07 18:00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3304.126738 万元

本次招标面积：平方米

本次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装饰工程：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改造。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水池地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地面，墙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墙面，天棚采用防腐防霉防腐涂料；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墙裙采用抛光砖墙裙，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天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二）安装工程：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计划总投资：4032 万元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无

计划开工日期：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成套供水设备的制造商（或合法唯一授权代理商）资格。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无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要求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其他：1、投标人必须具备成套供水设备的制造商（或合法唯一授权代理商）资格；2、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成套供水设备的制造商（或合法唯一授权代理商）资格）。2.投标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一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造师）专业：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2-11-10 信息来源：本站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66001001
标段名称：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定标时间：	2022-11-10 16:27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定标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1599966250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66001001

标段名称: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84.781986万元

中标工期: 2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聂长贺

本工程于 2022-10-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新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6

查验码: 882528791357562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拟对各小区的泵房进行装饰装修改造及采购和安装二次供水设施。小区包括天悦园、沙河世纪假日广场、大冲都市花园、缘来居、博海名苑、学林雅苑、漾日湾畔、雅仕荔景苑、宏观苑、观海台、青春家园、阳光带海滨城二期、保利城花园、宝能华府、百旺研发公寓 15 个小区供水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约为 4652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装饰工程: 小区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改造。包括对原有水池、泵房的墙面、地面、天棚拆除并翻新; 水池地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地面, 墙面采用食品级瓷砖墙面, 天棚采用防霉防腐抗菌涂料; 泵房地面采用防滑瓷砖地面, 墙裙采用抛光砖墙砖, 墙面采用白色无机涂料墙面, 天棚采用白色无机涂料。

(二) 安装工程: 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安装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 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捌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捌角陆分(¥30847819.86元); 其中不含税价: ¥27795259.15元, 增值税税金为: ¥3052560.71元。合同中标下浮率: 7.08%。

合同价包括设备部分费用及工程部分费用, 其中设备部分: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伍拾陆万伍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肆分(¥15565393.54元)(13%税点); 其中不含税价: ¥13774684.55元, 增值税税金为: ¥1790708.99元。其中工程部分: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贰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陆元叁角贰分(¥15282426.32元)(9%税点)。其中不含税价: ¥14020574.61元, 增值税税金为: ¥1261851.7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肆佰柒拾肆元捌角伍分（¥487474.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壹仟柒佰柒拾壹元捌角伍分（¥1571771.85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以三方签订的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95926

传真：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账号：755901512510904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39720

传真：0755-8393972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0915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 7 月 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缘来居等15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万元)	3084.78198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二供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3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5545 甲测资字44100705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1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D244007134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062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本工程验收工作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情况介绍，查阅了竣工验收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孙博泉
副组长	彭洁
组员	朱敏、康巨人、欧阳忘、刘东、赵广宇、刘鹏、张耀东、聂长贺、李伟、赵思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孙博泉	赵广宇、王旋、刘东、朱敏、康巨人、聂长贺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张耀东	刘鹏、刘东、聂长贺、赵思兴
装饰装修工程	彭洁	赵广宇、聂长贺、李伟、赵思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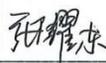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设备基础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装饰装修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孙博泉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彭洁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代建项目负责人	
王旋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项目副经理	
刘东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建现场负责人	
朱敏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张耀东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赵广宇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现场负责人	
聂长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李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思兴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现场负责人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7、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7月3日。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3、江门爱克莱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专业施工承包工程，在2020年11月13日16:00时经我司相关部门开标、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主要内容如下：

承包内容： 招标邀请函和招标合同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下浮率： 5%，合同计价模式详招标合同约定。

中标建造师： 李欢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证号：** 粤244201620153

中标工期： 205日历天(与土建施工总承包施工工期相匹配)。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广东省、江门鹤山市地方规范或规定执行，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以上标准必须达到**合格**。

请于2020年11月20日前与建设单位办理承发包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

招标人：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贾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大道11号健仓科技园一栋

电话： 13632943687

传真： 0755-29410466

邮箱： exc@exc-led.com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B区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EXC-JMJJSG-(202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签约地点：广东省江门鹤山市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承川

为保证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城镇)

1.3 工程内容: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室外场地土石方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消防、围墙等工程

1.4 项目概况: 江门爱克莱特工业园项目占地322212.59平方米,总体规划三栋厂房,两栋宿舍,分两期建设,室外总体配套整体招标施工。总建筑面积86315.50平方米(具体以图纸为准),总建筑面积9281.20平方米,室外总体面积22931.39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整体工业园区室外场地土石方工程、室外道路、室外广场、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室外消防、围墙等工程及要求必须进行的深化设计、检测等。

第二条: 承包范围

2.1 承包人承包范围:

2.1.1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规定内容承包,除发包人明确直接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具体内容如下:

2.1.1.1 土石方工程:现场土石方开挖、外运、平衡、整平及假山造型等所有土石方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2 室外道路工程:室外行车道路工程、人工道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3 室外给排水(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止与厂房、宿舍等土建总承包施工内容相接驳)的所有给水、雨污等排水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4 室外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1.1.5 围墙及门卫室所有工程,具体见施工图。

2.2 与土建总承包单位的配合:

本室外总体纳入一期土建施工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境、卫生、农民工工资保障、工程竣工验收等方面的管理。若承包人未遵守和服从总承包管理导致的各种处罚均视为违约,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2.3 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配合的方式总承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3.1 本发包工程的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标准。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地方规范或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各项指标按以上标准必须达到合格。

第四条: 工程验收

4.1 工程竣工验收应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所规定的条件与程序, 根据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四款及协议书的相关约定进行。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

第五条: 质量保修

5.1 除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建设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5.1.1 在正常使用下, 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道路工程, 为 2 年;
- 二、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三、装修工程为 2 年。

5.1.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5.1.3 保修期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所有相关工程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5.2 如承包人在协议书中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 低于合同签订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 则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按照国家强制性法规中所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限执行。

5.3 在质量保修期内, 凡属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质量缺陷的, 承包人必须进行修复或更换且承担一切费用; 如属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 承包人仍应及时负责修复或更换,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4 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并在合理时间内修复完毕, 否则视为授权发包人可另行安排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安排维修, 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程量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维修费用按当地现行修缮定额费用的 1.2 倍计取, 不能套用当地现行修缮定额计取的, 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回, 保修金余额不足的,

重影
用的

规定费率(若是区间的,取中值)及施工同期江门市信息价算术平均,计算总价下浮5%作为结算价。规
费、税金:根据江门市最新费率标准,计算规费、税金。

于承
人造

7.2.4 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等价格执行方法:合同外变更签证计价方式与7.2.3条约定相同。

质量

7.2.5 施工中的材料不能在信息价中找到相对应之价格时,则由承包人上报不少于三家同档次的材料、
设备品牌,经发包人确认选用,双方需对该材料作市场询价,并双方确认价格后,计入对应清单价格或核定
价格中,此类核定材料价格不再参与总价下浮。

位制

7.2.6 本合同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包干单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
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供应、运杂费、质检费、测验、测试、安装费、缺陷修复费等)、管理
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
发生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综合考虑了所有工程量的大小对包干价的影响,在合同
执行过程中、结算时无论是整体/批量还是零星/少量工程量结算均执行计价约定。

方约
合格

7.3 工程结算

7.3.1 结算原则: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理完成后,发包人、承包人按施工图、说明、施工方案(须监理工
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等资料计算各分项工程量,按7.2约定
条款计算工程结算总金额。

程工

7.3.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结束后1个月内提供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
完整、正确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个月内,双方委托代表进行结算核对,如双方对结算结果产生较
大争议时,委托独立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审核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7.3.3 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总承包单位的竣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金额10%,则总
承包单位除按国家规定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相应审定费外,另需承担违约金,费用为:(总承包单位结算报价金
额-最终审定金额*110%)*10%,该笔违约金在发包人对总承包单位竣工结算后的付款中扣除。竣工结算
完成后,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则将进行复审,若发现的问题属实,则以复审结果为准。

7.3.4 工程结算期限:一期工程以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各阶段工程结算书的90天内完成,若前述期限内乙
方上报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或审核过程中补充结算资料的,甲方审核期将以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若
前述期限内甲方对乙方上报的结算资料不予审核或延期仍未审核完毕的(因双方核对拖延的除外),则相关工
程结算应以乙方上报的为准。

用安
林绿
及发

第八条: 工程款的支付

8.1 本工程设置预付款为人民币350万元整(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在签订本协议且承包人主要机械设
备进场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预付款从第三期进度款开始,平均分成5期扣回,每期扣回金额:700,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若进度款不足够抵扣的,差额部分滚动入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单计
及其中

8.2 承包人进场7个工作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60%,即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
工程进度完成60%时,再支付剩余4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即1,341,5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此款项

必须做到专款专用，承包人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且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完毕；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8.3 工程进度款：按月实际完成工程计量的 80% 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申报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款报表，经监理、甲方审定后，于次月 15 日前按完成工程价款的 80%，扣除应扣款项后的月工程进度款付给乙方。工程进度款与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挂钩，乙方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有工程安全、质量及进度情况报告，若所报工程完成量达不到验收规范或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达到要求才付为止。

8.4 结算款的支付：结算后一个月内发包人累计付款至结算造价的 97%，余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保修金。

8.5 保修金支付：甲、乙双方办完工程结算后，甲方预留工程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无利息）。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两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如发包人证明本工程仍存在按国家验收标准的质量缺陷，则可以推迟质保金的结算日期，直至承包人对工程进行修补达到合格的程度。

8.6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9%，如果国家税率变动以国定规定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8.7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8.9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第九条：现场移交标准及要求

9.1 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提供施工所需用电驳接点，承包人自行驳接至所需要场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2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9.3 本工程所需的施工用水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取水点接驳，场地内的用水设施费用（用水管道、水表、临时储水池等工程用水所需的全部设施）由承包人承担。

9.4 承包人负责自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电源（不限于总承包方提供的）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提供、安装一切临时电杆、桥架、线缆（不论架空或埋地）、电表、附件等临时用电设施，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

9.5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期间保养、维修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负责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和走道的施工及使用期间的维修。负责施工道路及公共道路清扫，负责洗车槽的修建和维护、清理，必须符合文明施工要求，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措施费用内。

9.6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总平面布置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包人投产或者二期建设需要发生临时设施需要拆除或迁移时, 承包人应服从并负责拆除或迁移,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材料、设备

10.1 材料、设备的供应及采购

10.1.1 本工程所有建筑材料,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施工验收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发包人将指定钢筋、混凝土、水电安装材料品牌, 钢筋限定为广钢、韶钢、鞍钢、唐钢、马钢、首钢、宝钢、武钢、沙钢、柳钢、涟钢、莱钢、包钢、萍钢、攀钢、水钢、裕丰、冷水、深圳华美、桂鑫; 发包人将选取混凝土产能在项目所在地排名前 10 的厂家 (需二级资质), 在开工前实地考察后确定四家备选厂家名单, 承包人在此范围内选择使用, 承包人可以推荐其他质量好的厂家, 但须由发包人考察认可后使用, 水电安装材料品牌限定, 详见附件 2。

10.1.2 甲方要求认质认价的材料 (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必须在进场前 45 天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报送三家以上厂家、品牌、材料设备样品选定确定, 材料、设备价格或分项综合价格由甲方核定后执行, 材料、设备价格或分项综合价格按照甲方审定价格作为材料设备或分项综合价格计入工程结算。

10.1.3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要求自行选择供应商采购所有材料、设备, 承包人必须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检测资料。

10.2 材料、设备的进场管理

10.2.1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需进场的时间, 在图纸下发后 7 天内或材料进场前 45 天内, 以书面形式提交指定供应商材料进场计划报工程师审核, 计划须包含品种、规格、等级、数量、品牌、及进场时间等内容, 并注明材料使用的工程范围或单位工程。若发包人的指定供应商材料的进场未满足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进场计划的要求, 属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和因此延误的工期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 由发包人承担。

10.3 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材料、设备进场检验

10.4.1 材料、设备进场后, 承包人应按规范要求或协议书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出报验申请。材料、设备经检验合格后, 承包人才可在工程施工中使用; 经检验后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承包人必须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退出现场。

10.4.2 根据国家、省、市的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测的, 承包人应承担完成材料、设备的全部检测工作, 并在使用前将检测结果的正式报告提交给发包人。指定供应商材料送检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且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指定供应商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3 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任何未通过法律、规范或合同要求检验与测试的材料、设备。

10.4.4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对规范及合同中未要求的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检验和测试, 以证明材料、设备性能或证实材料、设备满足合同中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的要求。若经检验和测试, 证实材料、设备满

足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因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若经检验和测试，证实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指标和标准，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指定供应商材料除外）。

10.4.5 承包人自行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不合格的假冒伪劣材料、设备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现场代表

11.1 合同双方、监理派驻现场的代表、代表的职责和权力见专用条款第二款；

11.2 承包人驻派现场的项目经理的任命、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驻现场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

11.3 承包人委派的材料签收人、双方资料签收人需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

12.1 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界区内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建设用地通知书等所有的报建手续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施工报建各手续，报建应缴纳的费用按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竣工验收前负责竣工报验收手续。

12.2 发包人协调处理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12.3 发包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及第三方沉降观测，并提供资料作归档资料，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照国家规范不需第三方进行沉降观测的，由承包人自行按照要求进行观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4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且在开工日期前 20 天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4 份及 1 套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应符合规范并满足归档要求。若图纸变更较大，发包人需重新向承包人提供相应份数的图纸。

12.5 工程竣工验收的报验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合格有效的验收资料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汇总组卷，报质量监督站验收的城建档案馆备案。

12.6 因发包人原因而导致工期延长，除相应顺延承包人的工期外，承包人因工期连续延长 30 天以上从第 31 天起，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按定额规定的计取关于人工窝工、机械停滞的相关费用。

12.7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由于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节点工期和合同工期要求，每延期 1 天处以 1000 元的违约罚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节点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发包人由此损失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8 出现政府停工、民工闹事等行为由责任方承担相关责任；在发包人及时支付应付工程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情发生。若发生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

12.9 出现承包人原因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权予以经济处罚并可要求同时停工，

违约罚款 2000~5000 元/次，并有权对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或其独立分包单位的经济损失和工期进行索赔。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 13.3 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本合同文本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工日期：2021.1.20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江门爱克莱特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池一份。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室外总体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工业区B区(鹤城镇)	建筑面积	22931.39平方米	工程造价	31500000.00元
结构类型	/				
施工许可证号	440784202005140101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清远市通途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贾鹏
副组长	王刚
组员	周朋、林汝才、熊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刚、林汝才
附属工程	赵铭、陈楚奎
道路工程	林汝才、孔晓明
给排水管道工程	周朋、陈丹敏
绿化工程	熊江、许俊锋
工程质控资料	周迎梅、王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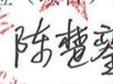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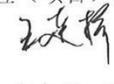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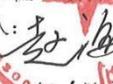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8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8项,其中: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附属构筑物	验收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土石方工程	验收合格	共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8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3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绿化	验收合格	共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项,其中: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管道主体工程	验收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广场与停车场	验收合格	共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路基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基层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面层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3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1. 监理单位
 2. 施工单位
 3. 建设单位
 4. 监理单位
 5. 监理单位
 6. 监理单位
 7. 监理单位
 8. 监理单位
 9. 监理单位
 10. 监理单位
 11. 监理单位
 12. 监理单位
 13. 监理单位
 14. 监理单位
 15. 监理单位
 16. 监理单位
 17. 监理单位
 18. 监理单位
 19. 监理单位
 20. 监理单位
 21. 监理单位
 22. 监理单位
 23. 监理单位
 24. 监理单位
 25. 监理单位
 26. 监理单位
 27. 监理单位
 28. 监理单位
 29. 监理单位
 30. 监理单位
 31. 监理单位
 32. 监理单位
 33. 监理单位
 34. 监理单位
 35. 监理单位
 36. 监理单位
 37. 监理单位
 38. 监理单位
 39. 监理单位
 40. 监理单位
 41. 监理单位
 42. 监理单位
 43. 监理单位
 44. 监理单位
 45. 监理单位
 46. 监理单位
 47. 监理单位
 48. 监理单位
 49. 监理单位
 50. 监理单位
 51. 监理单位
 52. 监理单位
 53. 监理单位
 54. 监理单位
 55. 监理单位
 56. 监理单位
 57. 监理单位
 58. 监理单位
 59. 监理单位
 60. 监理单位
 61. 监理单位
 62. 监理单位
 63. 监理单位
 64. 监理单位
 65. 监理单位
 66. 监理单位
 67. 监理单位
 68. 监理单位
 69. 监理单位
 70. 监理单位
 71. 监理单位
 72. 监理单位
 73. 监理单位
 74. 监理单位
 75. 监理单位
 76. 监理单位
 77. 监理单位
 78. 监理单位
 79. 监理单位
 80. 监理单位
 81. 监理单位
 82. 监理单位
 83. 监理单位
 84. 监理单位
 85. 监理单位
 86. 监理单位
 87. 监理单位
 88. 监理单位
 89. 监理单位
 90. 监理单位
 91. 监理单位
 92. 监理单位
 93. 监理单位
 94. 监理单位
 95. 监理单位
 96. 监理单位
 97. 监理单位
 98. 监理单位
 99. 监理单位
 100. 监理单位

四、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8日

3.4、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7-48-01-718249001001

标段名称：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20.969334万元

中标工期：70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欢

本工程于 2020-09-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04

查验码：77712490497852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
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536米 宽：18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7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币种: 人民币

2、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 5,209,693.34 元 (大写: 伍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玖拾叁元叁角肆分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 4,779,535.17 元, (大写: 肆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壹角柒分整), 增值税税金为¥ 430,158.17 元, (大写: 肆拾叁万零壹佰伍拾捌元壹角柒分整), 增值税税率为 9%。

3、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规费、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及其附加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或其他因履行合同需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税金)、配合及协调验收、维护、各项检测费用、措施费用 (包含模板、履约担保手续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水、电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工程竣工验收费等)、风险费用和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保险等需承包人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因国家

或地方政府的税务政策变化、税率或税务处理变动导致的税费增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发包人发出的工程指令；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招标文件及招标议标期间双方认可的往来函件；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承发包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的，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3、如果国家、地方或行业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本合同中发包人施工质量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此约定优先于上述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中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39720	项目负责人	李欢 电话 13713801582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通讯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20.96933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	7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5、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采购编号：DFHT C2019—3024），进行了公开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总金额为：¥594.75459 万元

服务期：1 年

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商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9年4月24日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9年4月24日



施工合同

硚口区 2014 年—2018 年新增排水设施 维护服务管理合同

甲方：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乙方：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设施维护、应急处理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

2014 年—2018 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二、服务范围

甲方确定的范围，即对硚口区区内 153.8KM 排水管网、2908 座检查井孔、3639 座进水孔进行日常维护，具体点位见附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维护的具体点位进行调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三、服务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DFHTC2019-3024。

四、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五、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对硚口区区内 153.8KM 排水管网、2908 座检查井孔、3639 座进水孔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管网畅通。标准是排水设施完整，功能完备。
2. 采取改造、管网修复等手段，彻底解决维护范围内 153.8KM 排水管网结构功能性障碍问题。标准是确保管网设施运行良好，排水管网的整体排水性能提升。
3.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合同目标维护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经甲方认可后，按照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维护范围内的 153.8KM



排水管网畅通。另外，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预案。本项确认的标准是小雨不积水，大雨无内涝，暴雨保安全。

4、乙方制定与甲方间的日常联络与应急协作的规则，经甲方确认后来严格实施。

六、维护期限及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总维护工期为一年，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维护费用共计伍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玖角（小写：5947545.90元），此价为维护期内包干价。

七、维护质量标准及检查方式

（一）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排水设施维护情况（安全、文明、进度和维护质量）进行考核及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就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先行扣款作为违约金，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二）疏捞维护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即满足CJJ68-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满足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井盖维护满足《铸铁检查井盖》CJ/T511-2017相关规定、《武汉地区市政管线检查井技术规定》WJG220-2012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应急处置排水管网堵塞、井盖破损、井盖缺失等投诉，必须做到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需要工程措施的一周内处理完毕。

（三）维护期满后，将服务范围内的153.8KM排水管网、2901座检查井孔及3639座进水井孔移交给硚口区市政排水设施维修队时，乙方应确保：排水管网整体通畅；排水管底部淤泥厚度不得超过10CM或管径面积的10%（根据管径的实际情况，以两者中要求更严格的标准为准）；检查井、进水井设施完好。如不符合要求的，整改合格后，双方书面确认移交。

八、安全文明约定

经双方约定，乙方应遵循安全规定、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作业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如发生乙方人身安全事故，维护人员发生人为的其它事故，及给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维护期间的各种投诉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及时处理。

九、特别约定

经双方商定，**第一**、乙方在维护期间，必须有固定的作业设备及足够的人员配备（标准参看乙方的投标文件），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维护期间的工作量，最大限度高标准自行提供满足维护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因本项目涉及民生，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质保量的完成好任务。（设备及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第二**、为有效保证维护效果，乙方在维护前、维护中和维护后（含日常维护、应急维护等）都要做好高质量的影像拍摄录制工作，照片上有时间、地点或者点位的显示，合同期满一并提供给甲方，否则，视情况扣除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第三**，乙方要建立维护台账，每日的维护台账（含详细点位、管网数量、井孔数量、影像资料及维护的管网平面图等等）作为审计资料之一。

十、合同解除

（一）甲方未按合同向乙方按时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二）经甲方考核、检查，乙方如有三次以上（含本数）未能完成维护内容，或者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虽不达标次数在三次以下，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均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先行扣除的，则乙方不再支付），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据实赔偿。

（三）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仍不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标准要求完成维护工作，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适时解除合同；

(二)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提请硚口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维护期总负责人

本维护期，乙方总负责人：熊宇璟，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及其附录；
-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中标通知书
- 4、维护范围、具体点位明细；
- 5、设备及维护人员名单；
- 6、应急预案；
- 7、甲乙双方间的日常联络与应急协作的规则。

十六、维护经费的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时，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预付维护费，此项资金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

以后每月的 20 号由乙方上报本月的服务完成量，送监理认可签字后，送甲方和审
计部门审定，由甲方和审计部门审定后，一周内支付审计后的当期维护费的 80%，以此
类推，合同结束后，进行最终审计，支付最终审计款的 95%，预留 5%做为质保金，合
同维护对象移交一年后支付。（前期支付的维护费在月维护费中分五次扣除，一直扣完
为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20104010892030U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三路2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 201-12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古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储世纪支行

账 号：443020122101000014 账 号：44250100010000000915

本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5月20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竣工验收报告

表A12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施工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344009853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施 工 单 位 人 员	经理（法人代表）	陈泽川		
	总工程师	吴晓舟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吴晓舟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罗星雨		
	项目经理	熊宇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晓舟		
工程名称	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工程地点	武汉市硚口区	
工程造价 （万元）	594.7545	施工决算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合同工期	365天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对武汉市硚口区内长顺路、南泥湾大道、园博大道、宜欣路、竹叶海西渠、古田二路、紫华路、园博园南路、碧城路、城华路、长升路、丰逸路、新墩路、长安路、张华湖路、古田四路北延线、长丰大道、三环线、丰美路、张竹路、北盛路、三环线北路、丰帆路、长云路、丰华路、丰采路、丰泽路、长康路、丰顺路、祥顺路、长祥路、丰盛路、丰硕路、长风路等三十五条街道，共计153.8km排水管网、2908座检查井孔、3639座进水孔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管网畅通。针对维保范围内检查井和雨水口坍塌及井箅丢失、井盖异响产生噪音及排水设施无法满足排水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换和维修施工。</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工程，
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4、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竣工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经理姓名	备注
1	2014年-2018年新 增排水设施维护	市政工程	2020年12月20日	594.75459	熊宇璟	已完工
2	阳江市阳东区合 山镇填埋场整治 工程项目	市政工程	2019年11月2日	324.898212	熊宇璟	已完工

4.1、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218684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采购编号：DFHT C2019—3024），进行了公开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工作，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总金额为：¥594.75459 万元

服务期：1 年

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商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9年4月24日



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9年4月24日



施工合同

硚口区 2014 年—2018 年新增排水设施 维护服务管理合同

甲方：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乙方：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排水设施维护、应急处理及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

2014 年—2018 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二、服务范围

甲方确定的范围，即对硚口区内 153.8KM 排水管网、2908 座检查井孔、3639 座进水孔进行日常维护，具体点位见附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维护的具体点位进行调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三、服务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DFHTC2019-3024。

四、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五、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对硚口区内 153.8KM 排水管网、2908 座检查井孔、3639 座进水孔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管网畅通。标准是排水设施完整，功能完备。
2. 采取改造、管网修复等手段，彻底解决维护范围内 153.8KM 排水管网结构性功能性障碍问题。标准是确保管网设施运行良好，排水管网的整体排水性能提升。
3.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本合同目标维护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经甲方认可后，按照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确保维护范围内的 153.8KM



排水管网畅通。另外，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预案。本项确认的标准是小雨不积水，大雨无内涝，暴雨保安全。

4、乙方制定与甲方间的日常联络与应急协作的规则，经甲方确认后严格实施。

六、维护期限及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总维护工期为一年，自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维护费用共计伍佰玖拾肆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玖角（小写：5947545.90元），此价为维护期内包干价。

七、维护质量标准及检查方式

（一）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排水设施维护情况（安全、文明、进度和维护质量）进行考核及检查，发现违反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就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3%先行扣款作为违约金，然后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二）疏捞维护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即满足CJJ68-2016 城镇排水管网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满足CJJ181-201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井盖维护满足《铸铁检查井盖》CJ/T511-2017 相关规定、《武汉地区市政管线检查井技术规范》WJG220-2012 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应急处置排水管网堵塞、井盖破损、井盖缺失等投诉，必须做到1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需要工程措施的一周内处理完毕。

（三）维护期满后，将服务范围内的153.8KM排水管网、2901座检查井孔及3639座进水井孔移交给硚口区市政排水设施维修队时，乙方应确保：排水管网整体通畅；排水管底部淤泥厚度不得超过10CM或管径面积的10%（根据管径的实际情况，以两者中要求更严格的标准为准）；检查井、进水井设施完好。如不符合要求的，整改合格后，双方书面确认移交。

八、安全文明约定

经双方约定，乙方应遵循安全规定、安全操作规范及文明作业要求，采取严格的措施，如发生乙方人身安全事故，维护人员发生人为的其它事故，及给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维护期间的各种投诉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及时处理。

九、特别约定

经双方商定，**第一**、乙方在维护期间，必须有固定的作业设备及足够的人员配备（标准参看乙方的投标文件），同时乙方必须按照维护期间的工作量，最大限度高标准自行提供满足维护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因本项目涉及民生，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质保量的完成好任务。（设备及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第二**、为有效保证维护效果，乙方在维护前、维护中和维护后（含日常维护、应急维护等）都要做好高质量的影像拍摄录制工作，照片上有时间、地点或者点位的显示，合同期满一并提供给甲方，否则，视情况扣除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第三**，乙方要建立维护台账，每日的维护台账（含详细点位、管网数量、井孔数量、影像资料及维护的管网平面图等等）作为审计资料之一。

十、合同解除

（一）甲方未按合同向乙方按时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

（二）经甲方考核、检查，乙方如有 三 次以上（含本数）未能完成维护内容，或者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或虽不达标次数在三次以下，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均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已先行扣除的，则乙方不再支付），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据实赔偿。

（三）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仍不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标准要求完成维护工作，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适时解除合同；

(二)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提请硚口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维护期总负责人

本维护期，乙方总负责人：熊宇璟，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十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及其附录；
-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3、中标通知书
- 4、维护范围、具体点位明细；
- 5、设备及维护人员名单；
- 6、应急预案；
- 7、甲乙双方间的日常联络与应急协作的规则。

十六、维护经费的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时，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维护费，此项资金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

以后每月的 20 号由乙方上报本月的服务完成量，送监理认可签字后，送甲方和审
计部门审定，由甲方和审计部门审定后，一周内支付审计后的当期维护费的 80%，以此
类推，合同结束后，进行最终审计，支付最终审计款的 95%，预留 5%做为质保金，合
同维护对象移交一年后支付。（前期支付的维护费在月维护费中分五次扣除，一直扣完
为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20104010892030U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9073827X

地 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三路2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 201-12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古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储世纪支行

账 号：443020122101000014 账 号：44250100010000000915

本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5月20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竣工验收报告

表A12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施工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证书号：D344009853

武汉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施工单位人员	经理（法人代表）	陈泽川		
	总工程师	吴晓舟		
	公司技术部门负责人	吴晓舟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人	罗星雨		
	项目经理	熊宇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晓舟		
工程名称	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	工程地点	武汉市硚口区	
工程造价（万元）	594.7545	施工决算（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合同工期	365天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范围及主要工程量				
<p>对武汉市硚口区内长顺路、南泥湾大道、园博大道、宜欣路、竹叶海西渠、古田二路、紫华路、园博园南路、碧城路、城华路、长升路、丰逸路、新墩路、长安路、张毕湖路、古田四路北延线、长丰大道、三环线、丰美路、张竹路、北盛路、三环线北路、丰帆路、长云路、丰华路、丰采路、丰泽路、长康路、丰顺路、祥顺路、长祥路、丰盛路、丰硕路、长风路等三十五条街道，共计153.8km排水管网、2908座检查井孔、3639座进水孔进行日常维护，确保管网畅通。针对维保范围内检查井和雨水口坍塌及井盖丢失、井盖异响产生噪音及排水设施无法满足排水需求等情况进行更换和维修施工。</p>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已按要求完成“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工程，
验收程序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盖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盖章)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4.2、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填埋场整治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东住建招（2019）第04号

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填埋场整治工程项目，于2019年4月24日10时00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并按基建程序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建设规模	垃圾堆体整形及边坡稳定系统、顶部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沥液收集系统等。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已落实。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60日历天
中标价	3248982.12元	中标下浮率（%）	10.94%
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列明的全部内容；本工程不分标段。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熊宇环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级建造师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4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4月29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5月6日			

注：本通知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180524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填埋场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里寮村委会老鼠仔坑
发包人: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填埋场整治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里寮村委会老鼠仔坑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列明的全部内容；本工程不分标段。

工程规模：垃圾堆体整形及边坡稳定系统、顶部防渗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渗沥液收集系统等。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东发改投资〔2019〕9号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列明的全部内容；本工程不分标段。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拟从2019年5月24日开始施工，至2019年7月23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承包价（大写）：叁佰贰拾肆万捌仟玖佰捌拾贰元壹角贰分

（小写）：¥3248982.1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① 招标人设置暂列金额：319021.86元；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2045.75元。

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9年5月24日

订立合同地点：合山镇政府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2019.5.24 生效。



发包人：(公章)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广合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662-6361525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潮汕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宏浩花园裙楼 201-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93972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00915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填埋场整治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11月2日

发出日期： 2019年11月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填埋场整治工程 项目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里寮村委 会老鼠仔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垃圾堆体整形及边坡稳定工程、覆盖工程、雨污分流工程、填埋气体导排工程、绿化工程、渗沥液收集处理系统及其他配套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24.9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2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有效期至2022.12.16 2019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1274967001 2021.12.31 2019年11月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19年1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19年11月4日

5、近五年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3 年 12 月 5 日	/
2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优秀	2024 年 5 月 30 日	/
3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良好	2023 年 6 月 29 日	/
4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良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	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良好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5.1、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年综合行政执法队

考评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综合行政执法队日常用工整治项目			
	合同金额	1800000			
	施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志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期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356 天	实际工期	264 天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得分	合计
人员配备及出勤情况 (10 分)	①是否按工程涉及的专业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人员：(3 分)			3	10
	②人员数量是否满足现场要求：(3 分)			3	
	③是否服从现场管理。(4 分)			4	
进度控制情况 (10 分)	①进度是否如期完成：(3 分)			3	10
	②进度计划与实际不符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4 分)			4	
	③办理(审核)设计变更提供资料是否及时、有无影响进度。(3 分)			3	
质量控制情况 (25 分)	①是否严格按图纸和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组织施工：(5 分)			5	25
	②进场材料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进行质量检验：(6 分)			6	
	③隐蔽工程部分是否告知监理或甲方现场监督：(4 分)			4	
	④是否出现质量事故。(10 分)			10	
投资控制和组织协调情况 (15 分)	①工程变更和签证是否按程序及时办理：(3 分)			3	15
	②是否认真参与工程例会：(2 分)			2	
	③是否与监理、甲方、设计及工程所在地相关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5 分)			5	
	④是否虚报工程进度(5 分)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0 分)	①施工安全、文明措施是否落实：(6 分)			6	20
	②安全设施、标志、标牌是否齐全：(6 分)			6	
	③特种工是否持证上岗：(3 分)			3	
	④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5 分)			5	
工程资料管理情况 (20 分)	①工程资料是否与施工进度同步：(5 分)			5	19
	②是否配合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完善工程结算资料：(10 分)			9	
	③是否提交虚假资料(5 分)			5	
考评成绩	99				
考核人	建设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管理人员 签名(盖章)				

说明：1、评定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80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9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2、考评期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阶段性考评为“不合格”；

3、考评为“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将约谈、警告施工单位，并且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4、工程项目建设期内考评一次，施工单位一年内累计考评“不合格”二次(包括二次)以上的，将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和办事处政府采购(招投标)小组办公室，建议取消其在本办事处预选承包商资格。对 200 万以上项目的施工单位考评按规定报新区建设局。

5.2、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18246225597	项目负责人	彭海建 电话 1581551856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 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5564728.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合同工期	60 (天)	实际工期	15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承包商具有较新的技术水平,过程管理达到预期,工程质量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60≤总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承包商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93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37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4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6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3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3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2
15	竣工移交	6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2	2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p>注: 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5.3、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建筑行业

履约评价结果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序号: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承包商: _____ 承包商类别: --请选择-- 评价时间: _____ 至 _____
评价等级: --请选择-- 评价形式: _____ [查询](#) [导出](#)

序号	工程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承包商类别	评价形式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2018-440307-48-01-705384001001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瀚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6.0	良好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2023-06-29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公安局龙岗分局		评价期限	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89720	项目负责人	宾黎东	电话 19154921877
工程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业务用房 维修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为派出所业务用房维修 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11460239.14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6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4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履约良好</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2023年12月16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履约良好</p> <p>建设单位 (公章):</p> <p>2023年12月22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4、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威信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39720	项目负责人	李欢 电话 13713801582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爱联石火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市政配套道路石莲路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燃气工程、通讯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20.96933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0月21日	合同工期	70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5、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3栋二楼整套202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0755-83940077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电话 13714888830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承包范围	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暂定 64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实际工期	36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89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21	
4	履约时间			19	
5	履约配合			22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 ≤ 总分 ≤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75 分 ≤ 总分 ≤ 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 认或拒签说明					

附件 2: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玉塘街道 2023 年查违清拆及市容环境整治工程	承包商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得分	88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评价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分 项 内 容	满 分 分 值	评 价 标 准	得 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_6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_5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_4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_0_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5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_6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5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4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_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7
3	经济实力	4	优秀_4_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_3_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_2_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_0_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3

4	劳务支付	4	<p>优秀 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良好 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p>	4
5	技术实力	4	<p>优秀 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良好 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p>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p>	4
6	大型设备	2	<p>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p>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p>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p>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p> <p>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p>	4
三 履约质量		34		29
8	文明施工	4	<p>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p> <p>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p>	3
9	安全施工	8	<p>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p> <p>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p>	5
10	施工质量	10	<p>优秀 10 分：施工质量优秀；</p> <p>良好 9 分：施工质量良好；</p> <p>合格 7 分：施工质量合格；</p> <p>不合格 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p>	9

11	竣工移交	4	<p>优秀 <u>4</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良好 <u>3</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合格 <u>2</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p>优秀 <u>8</u>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 <u>7</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 <u>5</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8
四	履约时间	10		9
13	工期控制	10	<p>优秀 <u>10</u>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 <u>9</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 <u>7</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9
五	履约配合	26		26
14	履约准备	3	<p>优秀 <u>3</u>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 <u>2</u>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 <u>1</u>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2
15	配合情况	6	<p>优秀 <u>6</u>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良好 <u>5</u>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p>合格 <u>4</u>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5

			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_3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_2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_0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_3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19	诚信情况	7	优秀_7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_0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7
	合计	100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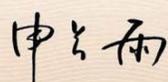
6、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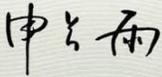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说明	专利颁发机构	专利颁发日期	备注
1	一种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系统及其修复方法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系统及其修复方法，包括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设备、中间土壤输送装置和土壤破碎研磨器；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设备用于对土壤进行喷淋热处理修复，中间土壤输送装置将经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设备修复后的土壤输送至土壤破碎研磨器，土壤破碎研磨器对土壤进行破碎以及研磨；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设备包括微波加热容器和喷淋头，土壤破碎研磨器包括土壤破碎机构和土壤研磨机构，土壤破碎机构的破碎部以及土壤研磨机构的研磨部均位于竖直土壤破碎研磨罩内。本发明提供的一种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系统及其修复方法，土壤修复效果好，效率高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5月4日	/
2	一种可以吸附雨水中污染物的生态修复盘	本实用新型涉及生态修复技术领域，具体地说，涉及一种可以吸附雨水中污染物的生态修复盘。其包括修复盘和安装在修复盘内部的填充层，修复盘包括修复盘外壳，修复盘外壳内部为空腔结构，修复盘外壳内壁安装有填充网，填充网尺寸与修复盘外壳内壁向贴合，填充层包括有培土层，通过设置的填充层，使得装置可以在培土层中种植植物，既可以净化空气，还可以吸收雨水残留在培土层中的部分污染物，雨水到达活性炭过滤层中后，污染物颗粒进一步被吸附在活性炭过滤层中，最后经过生物填料层，生物填料层会对雨水中的微生物等污染物进行吸附过滤，从而实现了通过吸附雨水中的污染物达到净化雨水的目的，避免雨水中的污染物与土地接触，污染土壤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5月4日	/
3	一种用于边坡植被的高保水性能植生网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边坡植被的高保水性能植生网，包括第一固定框，所述第一固定框内侧设置有小块植生网，所述第一固定框的内侧靠近小块植生网的下侧设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5月11日	/

		<p>有塑料薄膜，所述塑料薄膜的内部掏空设置有通孔，所述第一固定框的一端设置有第一固定套管，所述第一固定框的另一端设置有固定柱，所述固定柱的一端设置有连接块，所述连接块的一端设置有螺纹卡杆，所述第一固定框的一侧设置有第二固定框。本实用新型所述的一种用于边坡植被的高保水性能植生网，将大块的植生网设计成较小的植生网，一方面小块的植生网更利于运输，可以方便植生网的运输，另一方面解决了在铺设大块的植生网出现网面皱褶无法铺平整的情况发生</p>			
4	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止水层结构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止水层结构，包括浇筑于污染土壤一侧的勘测井，所述勘测井的一侧面上设有圆孔，圆孔中设有旋转板，旋转板上方设有插孔，插孔中设有插管，插管一端插入土壤中，插管靠近凸齿处设有定位槽，减速电机的顶面上垂直安装有定位板，定位板的顶面插入定位槽中，插管上安装有多块切割刀片，插管上布满出料孔。本实用新型结构简单，无需使用到防渗板，启动减速电机和伺服电机，伺服电机的启动能带动插管旋转，插管的旋转带动了切割刀片，通过减速电机则能带动旋转板和插管进行周转，使自转的插管在土壤中挖出一个环形通道，并且在周转的过程中，水泥能将环形通道注满，将污染土壤的外部密封，增加了便捷性和效率</p>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4月8日	/
5	一种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	<p>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包括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主体，还包括有底座，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主体设置在底座上，底座上设置有挡罩，挡罩罩住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主体，挡罩上固定有出风组件，出风组件的出风端朝向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主体，底座的底部设置有浮动式的挡泥板。本实用新型在使用时，操作简单，便于调整位置，便于移动运输；土壤不易溅射到装置上，使得装置更不易损坏；降低了清洁工作，更符合人性化设计</p>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4月26日	/

6.1、一种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系统及其修复方法

<p>证书号第 4399646 号</p>  	<p>证书号第 4399646 号</p> 
<h3>发明专利证书</h3>	<p>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30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p>
<p>发明名称：一种喷淋热处理土壤修复系统及其修复方法</p>	<p>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p>
<p>发明人：丁乙飞</p>	<p>申请人： 丁乙飞</p>
<p>专利号：ZL 2019 1 0459837.5</p>	<p>发明人： 丁乙飞</p>
<p>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5 月 30 日</p>	
<p>专利权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p>	
<p>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0038892 B</p>	
<p>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p>	
<p>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p>	
<p>局长 申长雨</p>  	
<p>第 1 页 (共 2 页)</p>	<p>第 2 页 (共 2 页)</p>
<p>其他事项参见续页</p>	

6.2、一种可以吸附雨水中污染物的生态修复盘

<p>证书号第 13088631 号</p>   <h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h3> <p>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以吸附雨水中污染物的生态修复盘</p> <p>发 明 人：韩昊霖</p> <p>专 利 号：ZL 2020 2 1442263.5</p> <p>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7 月 21 日</p> <p>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p> <p>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3112735 U</p> <p>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p> <p>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p>  <p>局长 申长雨</p>   <p>第 1 页 (共 2 页)</p> <p>其他事项参见续页</p>	<p>证书号第 13088631 号</p>  <p>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p> <p>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韩昊霖</p> <p>发明人： 韩昊霖</p> <p>第 2 页 (共 2 页)</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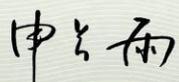
6.3、一种用于边坡植被的高保水性能植生网



6.4、一种用于污染土壤修复的止水层结构



6.5、一种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

<p>证书号第 16360650 号</p>   <h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h3> <p>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原位微波土壤修复装置</p> <p>发 明 人：赵家伟</p> <p>专 利 号：ZL 2021 2 2812115.9</p> <p>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p> <p>专 利 权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p> <p>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4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369494 U</p> <p>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p> <p>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p>  <p>局长 申长雨</p>  <p>2022 年 04 月 26 日</p> <p>第 1 页 (共 2 页)</p> <p>其他事项参见续页</p>	<p>证书号第 16360650 号</p> <p>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p> <p>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p> <p>申请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发明人： 赵家伟</p> <p>第 2 页 (共 2 页)</p>
---	--

7、人员配备情况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从事职务	姓名	职称	注册证/上岗证	社保情况 (*年*月--*年*月)	备注
1	项目经理	熊宇璟	工程师	注册证（一级建造师）	2018年9月--2024年10月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冯光澍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023年5月--2024年10月	风景园林
3	质量主任	倪燕钰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2019年9月--2024年10月	/
4	安全负责人	周惠婷	/	安全考核C证	2017年3月--2024年10月	/
5	道路工程师	李佳丽	工程师	职称证	2024年5月--2024年10月	道路与桥梁
6	暖通空调工程师	李青山	工程师	职称证	2020年9月--2024年10月	暖通空调
7	绿色建筑工程师	高淑青	工程师	职称证	2019年10月--2024年10月	绿色建筑
8	测绘工程师	赖华南	工程师	职称证	2021年6月--2024年10月	测绘工程
9	装饰工程师	毛琪琤	工程师	职称证	2022年6月--2024年10月	建筑与艺术装饰工程
10	给排水工程师	庄明宇	工程师	职称证	2023年2月--2024年10月	给排水工程
11	结构工程师	黄美玲	工程师	职称证	2023年7月--2024年10月	结构工程
12	电气工程师	曹锐铃	工程师	职称证	2022年1月--2024年10月	电气工程
13	机电工程师	张春	工程师	职称证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机电工程
14	造价工程师	孔晓明	造价师	注册证（一级造价师）	2019年12月--2024年10月	造价工程
15	施工员	陈兆年	/	上岗证	2021年3月--2024年10月	/

16	施工员	马学伟	/	上岗证	2021年4月--2024年10月	土建
17	质量员	冯巨平	/	上岗证	2021年3月--2024年10月	土建
18	测量员	宋洋	/	上岗证	2021年10月--2024年10月	/
19	安全员	黄康军	/	安全考核C证	2022年8月--2024年10月	/
20	质量员	叶小涓	/	上岗证	2023年4月--2024年10月	/
21	机械员	张迁	/	上岗证	2022年1月--2024年10月	/
22	材料员	黄圳鹏	/	上岗证	2023年1月--2024年10月	/
23	材料员	冯定波	/	上岗证	2022年1月--2024年10月	/
24	试验员	林莹	/	上岗证	2021年5月--2024年10月	/
25	资料员	陈楚銮	/	上岗证	2022年12月--2024年10月	/
26	资料员	冯定浪	/	上岗证	2021年9月--2024年10月	/
27	资料员	肖洋	/	上岗证	2020年11月--2024年10月	/
28	劳资专管员	曾瑞敏	/	上岗证	2021年8月--2024年10月	/

7.1、项目经理-熊宇璟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6月19日
- 2024年1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熊宇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4月1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41067

聘用企业: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2-13至2024-12-12)





熊宇璟

个人签名: *熊宇璟*

签名日期: 2024.6.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06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8165

姓名:熊宇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0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1日



277-2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43010100001768



持证人签名:

熊宇璩

姓名: 熊宇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03198804136015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4年9月27日

277-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Y 00392009
No.



02616781

持证入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熊宇璟

管理号: 2016034430342014430204000162
File No.

姓名: 熊宇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年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9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4月7日
Issued on



02616781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湘潭大学印制

学生 熊宇璟 ， 性别 男 ，
1988年 04 月 13 日生，于2006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四年制普通
全日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罗和安

2010 年 6 月 22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1005003158

姓名 熊宇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4 月 13 日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天桥
街40号1栋4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03198804136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株洲市公安局石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02-2035.11.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宇琦

社保电脑号：649043705

身份证号码：430203198804136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9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0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2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2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3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4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5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6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7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8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9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0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2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7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宇琛

社保电脑号：648043705

身份证号码：43020319880413601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1666.41	14389.6			4961.27	1729.41			1045.3						494.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9cafd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技术负责人-冯光澍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姓名	冯光澍	性别	男
	Name	Feng Guangshu	Gender	Male
	身份证号	42028119780701047X		
	ID Number	42028119780701047X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Engineering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Senior Engineer		
	专业	风景园林		
	Speciality	Landscape Architecture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2015-12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ccrediting Agency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for Engineering Series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Guang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11201503816			
File No.	205000011201503816			

<p>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p>	<p>注 意 事 项</p> <p>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p> <p>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p>Notice</p> <p>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p> <p>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p>
<p>Approved by</p> <p>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p> <p>Issued by</p> <p>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p>	<p>证书编号: 1424894</p> <p>No. 1424894</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Q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5.12.31-2025.12.31

SINGMINGZ

姓名 冯光澍

SINGQIBED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B

出生 1978 年 7 月 1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弯塘路
65号



GUNGHMINZ

SINHFWN HALIMAJ

公民身份号码 42028119780701047X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光谢

社保电脑号：812714137

身份证号码：4202811978070104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7822.01	4328.8			1685.75	545.31			474.66						103.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8d3be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质量主任-倪燕钰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倪燕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119970316452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600001000432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010004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倪燕钰

身份证号: 445221199703164520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倪燕钰
身份证号：4452211997031645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0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倪燕钰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三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 129561201906804125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15-2024.08.15

姓名 倪燕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新亨镇硕和村花寨巷十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11997031645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燕钰

社保电脑号：801951273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7031645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0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2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倪燕钰

社保电脑号：801951273

身份证号码：44522119970316452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8234.41	12277.6				22529.55	8319.18			926.5					401.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6e266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4、安全负责人-周惠婷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周惠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1199303081484
手机号码	15989570833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1259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12591

姓名:周惠婷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3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30日至2026年07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惠婷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三月 八 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月在本校 行政管理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益阳教育学院

校（院）长：曹萍

批准文号：(86)教计字 037 号

证书编号：513105202306000550

二〇二三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惠婷 社保电脑号：625437082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80308148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3	52517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80	10.15	208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4	52517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80	10.15	208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5	525173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80	10.15	2080	15.83	2030	20.3	10.15
2017	06	525173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7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8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09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0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1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7	12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1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21.3	10.65
2018	02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6.61	2130	17.04	10.65
2018	03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4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5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6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7	525173	2130.0	276.9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8.31	2130	17.04	10.65
2018	08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09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0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7.6	11.0
2018	12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8.58	2200	12.32	6.6
2019	0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2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3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4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6.01	2200	12.32	6.6
2019	05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6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7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8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09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0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2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惠婷

社保电脑号：625437082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30308149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0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0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0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6820.71	17438.4			29967.64	10875.9			1227.33						684.8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787f9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道路工程师-李佳丽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51213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李佳丽 性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326198511052727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道路与桥梁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民营企业中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Issued by

2016年1月28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佳丽** 性别女,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8)教高3字013号
证书编号: 105935201006000230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SINGMINGZ
姓名 **李佳丽**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侗**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5 年 11 月 5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新龙路
3号慧佳华府9幢1单元
1102室
GU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6198511052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0.08.28-2040.08.28**

7.6、暖通空调工程师-李青山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青山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十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 七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二〇〇五年 七月 一日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 10520520050501117

湖北省教育厅监制

Nº 05066572

SINGMINGZ
姓名 李青山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9 年 10 月 18 日
DIEGYOUO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
南一里127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7910181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HO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1.12.19-2031.12.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青山

社保电脑号：805592000

身份证号码：450104197910181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青山

社保电脑号：805592000

身份证号码：45010419791018155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货币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72
合计			16804.41	10165.6			3815.25	1296.39			807.7		883.74	67.0			32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9140a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7、绿色建筑工程师-高淑青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高淑青

身份证号：14022119851116244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绿色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绿色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60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淑青

社保电脑号：635799778

身份证号码：14022119651116244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19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5173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7.8、测绘工程师-赖华南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赖华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09月02日

身份证号：440223197909020038

工作单位：大余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05日

批复文号：赣市人社字〔2020〕171号

管 理 号：36202013022867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12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830774

学生 赖华南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九月 二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管理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二年 七月 八 日

学校编号: 10861120020600424

姓名 赖华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9 月 2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
镇建桂街新建路2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319790902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余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8.20-2040.08.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华南

社保电话号：807839467

身份证号码：440223197909020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5.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5264.41	8561.6			3240.33	1104.78			718.6					263.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8ff2c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装饰工程师-毛琪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790607

学生 **毛琪珍**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在本校
室内设计与装修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贾玉成**
校 名: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
学校编号: 4450520004097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28-2034.11.28**

姓名 **毛琪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0月27日**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南梧路200号金禾湾23号楼E单元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30519781027108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毛琪璋

社保电脑号：810601923

身份证号码：4503051978102710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1456.41	6405.6	2432.77	827.85	59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9385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0、给排水工程师-庄明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明宇
身份证号：44050819770804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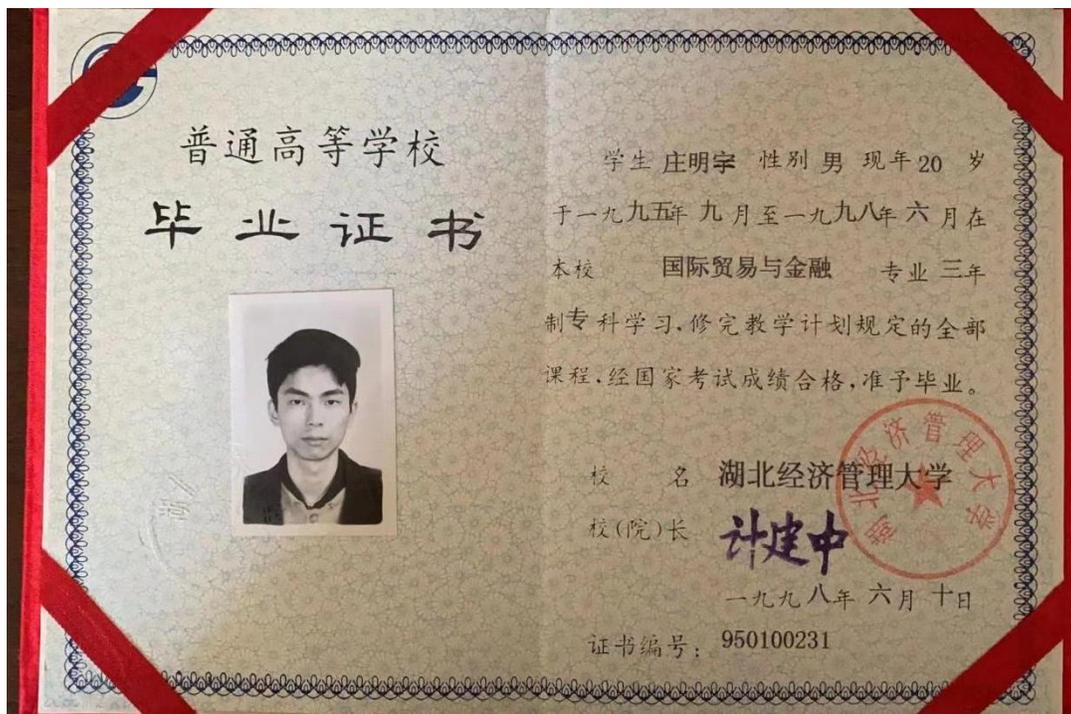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916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明宇

社保电脑号：812113511

身份证号码：440508197708040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8813.21	4895.2			1869.09	623.1			510.06						125.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a168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1、结构工程师-黄美玲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710209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uthoriz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Autonomous Region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黄美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70219871126512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结构

授予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贵港市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管理号:

2020年4月 日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美玲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俞健

证书编号：123821200806000586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VANH

签发机关

钦州市公安局钦南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2.08-2037.02.08

SINGQMINGZ

姓名 黄美玲

SINGQBIED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6 日

DIEGYOUO

住址 广西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埠头村委埠头大村350号

GUINGHMENZ

SINHEWV HAUV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70219871126512X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美玲

社保电脑号：813249739

身份证号码：4507021987112651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7161.21	3951.2			1480.19	493.45			451.06						89.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c65e8f17b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2、电气工程师-曹锐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曹锐铃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269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7003007862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锐铃**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赵继

证书编号： 101457201506000479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7.13、机电工程师-张春

姓名	张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723198601052367		
评审组	成都市成华区市政工程专业技 职称资格专家评审委员会	审批机关	成都市成华区市政工程专业技 职称资格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机电工程	任职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发证时间	2019年4月16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 0003482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春**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一月五日，于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二〇〇〇年一月在本校成人高等教育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南石油大学**

校（院）长：**杜志敏**

批准文号：**教成[1997]5号**

证书编号：**106155201006001747**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春

社保电话号：809023694

身份证号码：5107231986010523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4032.41	7877.6			2967.29	1013.77			679.0						23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e9f02c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4、造价工程师-孔晓明



姓名：孔晓明
身份证号码：42232619840829023X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2609

初始注册日期：2022年01月18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8日

12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孔晓明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诺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冀职改办字[2019]218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9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G2020031214JZ
File No.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孔晓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
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 江 大 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91200705006179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孔晓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8月29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流港路101
号6-1-3003



公民身份号码 422326198408290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21-2038.05.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孔晓明

社保电脑号：646494794

身份证号码：4223261984082902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12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1	525173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0	02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525173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5173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7.15、施工员-陈兆年

证书编码：04418101944180307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兆年

身份证号：440923199702131010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兆年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二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806151131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兆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电白县岭门镇丹步
河头村28组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970213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电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1-2026.07.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兆年 社保电脑号: 806990493 身份证号码: 44032119702131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517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3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6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6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6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8188.41	9109.6			3431.97	1188.65			746.3		876.6	33.28	283.1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r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e8a7ec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6、施工员-马学伟



马学伟 同志于 2020 年
11 月15 日至 2020 年12 月1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马学伟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9155895
证书编号 2001010093152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0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28-2036.03.28

姓名 马学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
镇里美乡道路82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09155895

7.17、质量员-冯巨平



冯巨平 同志于 2020年
11月15日至 2020年12月15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姓 名 冯巨平
身份证号 513022198011204170
证书编号 2001030051826
工作单位



姓名 冯巨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四川省宣汉县胡家镇峰沟
村1组4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8011204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宣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6.11-2027.06.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冯巨平 社保电脑号: 646173562 身份证号码: 613022198011204170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2517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1.8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合计			28356.81	17276.0			5711.52	1982.86			1217.18			101.19	523.17	67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8ced2m)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8、测量员-宋洋



宋洋 同志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8 月 31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测量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宋洋
身份证号 659001199401275221
证书编号 2201090000299951
工作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深圳市房屋建设培训中心
2022 年 09 月 02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9 月 02 日



姓名 宋洋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
环观南路招商观园 10 栋 4F
公民身份号码 659001199401275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30-2041.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洋

社保电话号：649602759

身份证号码：6590011994012752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14032.41	7877.6			15165.92	5250.74			679.0						23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c65e9464e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9、安全员-黄康军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康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9042269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2）012906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2)0129064

姓名:黄康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9年04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9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9日至2025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29日





7.20、质量员-叶小涓

证书编码: 04423106000010004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小涓

身份证号: 441622199704180025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806570244

学生 叶小涓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九七年 四 月 十八 日, 于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室内设计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

X005910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叶小涓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4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龙川县老隆镇市东
居委会第一区蒲石岭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970418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龙川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1.23-2027.01.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小清

社保电脑号：644950484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7041800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19378.41	12961.6			23651.33	8742.94			966.1			172.85	42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7212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1、机械员-张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迁

社保电脑号：646749488

身份证号码：513022196508011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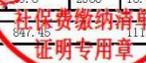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3613.81	15588.0			5275.83	1837.61			1112.74						569.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9f574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2、材料员-黄圳鹏





7.23、材料员-冯定波



姓名 冯定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四川省宣汉县胡家镇峰沟村1组30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9410184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宣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04-2025.0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定波

社保电脑号：649490800

身份证号码：51302219941018415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3613.81	15588.0			5275.83	1837.61			1112.74						569.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8c372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4、试验员-林莹



7.25、资料员-陈楚銓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46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楚銓

身份证号：44058219960724002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4年 03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14050502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楚鑫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管理方向)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刘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706140482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楚豪

社保电脑号：640204581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607240022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32858.96	21291.84			27621.26	10128.34			1540.62			1243.67	835.87	1030.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7bc63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25173
 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6、资料员-冯定浪



姓名 冯定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2 月 11 日

住址 四川省宣汉县胡家镇鸭池
村6组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022199102114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宣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1.28-2042.01.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定浪

社保电脑号：624651189

身份证号码：51302219910211417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10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24721.41	16269.6			5465.35	1897.45			1154.28					611.8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8c8b7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25173 单位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7、资料员-肖洋



肖洋 同志于2020 年
11 月10 日至2020 年12 月10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肖洋

身份证号 440304199102083826

证书编号 2001050035483



2020 年12 月2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12 月3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洋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九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洪一

证书编号：111131201206007220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肖洋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2月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路中航天逸花园A栋A4座12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4199102083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21-2042.10.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洋

社保电脑号：500371902

身份证号码：44030419910208382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525173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2.32	6.6
2021	02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3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4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5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6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7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8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09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0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1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1	12	52517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4.29	2200	15.4	6.6
2022	0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4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1.04	2360	16.52	7.08
2022	05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7.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2517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0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2517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4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9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洋

社保电脑号：500371902

身份证号码：44030419910208382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25173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52517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	38.6	2360	18.88	4.72
合计			29411.11	17925.6			31584.14	11369.14			1257.78		1075.31	1396.2			715.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c65e9c7f7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525173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8、劳务员-曾瑞敏

项目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非必填项）

姓名	曾瑞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420000415124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42311300001000285	

证书编码: 04423113000010002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瑞敏

身份证号: 44522420000415124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瑞敏 性别女,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许金招

证书编号: 123251202106000042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曾瑞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0年4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1号枫桦景苑B栋2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2000041512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2-2031.07.22

8、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颁奖机构	获奖日期	备注
1	优秀企业单位	2014年--2018年新增排水设施维护服务	/	武汉市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0年7月22日	/



9、其他

无